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14號

異　議　人　顧定軒律師（即李中正之破產管理人）

相　對　人　華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雲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就李中正破產事件，異議人對相對人申報破產債權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新臺幣貳拾柒萬零參佰捌拾參元，其中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柒佰元部分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人之債權人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，其不依限申報者，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。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，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。前項爭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、第125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破產人李中正（下逕稱其姓名）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民國113 年4月29日召開，而異議人業於113 年4月26日以民事陳報（二）狀就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數額聲明異議（見本院申報債權表卷第234、242至243頁），尚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檢附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83元（票號PA0000000）之支票1紙、面額12萬2980元（票號PA0000000）之支票1紙、未收貨款8萬5520元（112年3月）之明細對帳單1紙、未收貨款5萬1200元（112年5月）之明細對帳單1紙，申報破產債權為27萬383元，惟除上開面額1萬863元之支票為李中正所開立外，其餘票款、貨款之債務人均非李中正，無法證明為李中正之債務，爰聲明異議，請求將

相對人申報之債權逾1萬863元部分予以剔除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在破產程序中該債權是否可以加入，及其數額若干，雖專以該裁定為準，但該裁定並無實體上確定債權及其數額之效力，故當事人對實體上有爭執者，非另行訴請確定無由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5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破產法院對破產債權異議之所為准駁，僅在破產程序中視為確定之債權，作為該破產債權人在債權人會議中得否行使表決權，其破產債權額為若干，以及實施分配之準據，並無實體上之確定力，故法院對此異議，僅從形式上判斷為已足。查異議人就其前揭主張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、明細對帳單各2紙附卷可考（本院申報債權表卷第487至489頁），可知除面額1萬683元之支票為李中正所簽發，而可認屬於李中正之債務外，其餘面額12萬2980元之支票發票人、未收貨款8萬5520元及未收貨款5萬1200元之欠款人皆為為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，該三筆合計25萬9700元之債務自形式上以觀即非屬李中正之債務，故異議人主張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中之25萬9700元部分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